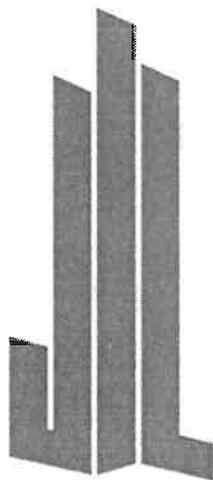


广州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J I A L I A N
ENGINEERING TECHNIC CONSULTATION

项目名称：2021年食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JLCGZB2021-005
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月

温馨提示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单位恕不接收，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

二、 关于开标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 400 号增城低碳总部园新城创业中心 12 号楼 604 单元，12 号楼是本园目前已建好的楼盘中最高的那栋办公楼，楼顶有低碳总部园字样，为保证顺利投标，建议投标人应事先查好路线、提前出发。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7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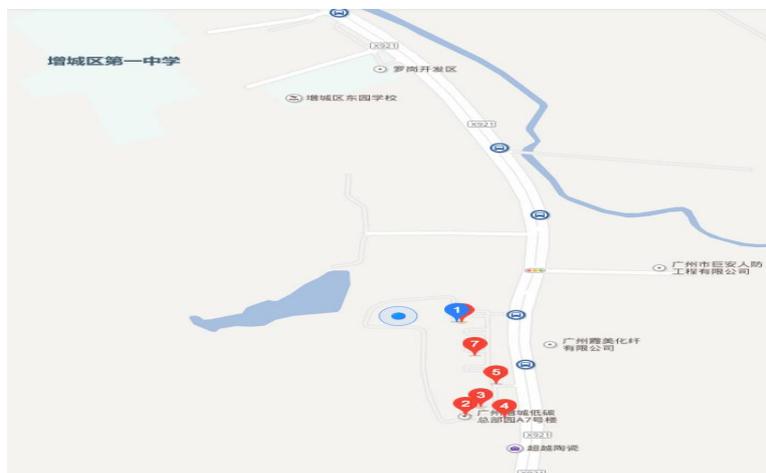
五、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送达开标现场。（携带身份证原件核对，授权代表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授权的人员一致。）

六、 为保证投标人的切身利益，避免评委小组在评审过程中遗漏，建议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描述的顺序编制页码。

七、 我单位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八、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项目登记成功后登录新版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投标人信息由投标人自行登录维护，并对填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详见办事指南连接：<http://gdgpo.czt.gd.gov.cn/>。

（本注意事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善意提醒。若有不同，均以招标文件为准。）



（蓝色圆圈所在位置，一楼是南方人才广场）

目 录

投标邀请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12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25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投标邀请

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该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ZJLCGZB2021-005，可点击下载）进行公示，公示期：**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简要

- 1、项目编号：GZJLCGZB2021-005
- 2、项目名称：2021 年食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 3、项目类别：服务类
- 4、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5、采购品目：C0901—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6、项目内容、数量、最高限价及服务时间：

2021 年食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一项，**采购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4300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采购人需求**。服务时间：2021 年 3 月-2022 年 2 月（具体时间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7、简要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所投服务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指标的要求（详见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下列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是国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前。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点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拒绝其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截图或者书面声明）。

三、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采购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四、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2、获取采购文件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 400 号增城低碳总部园新城创业中心 12 号楼 604 单元。
- 3、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如需电子版自带 U 盘，售后不退）。
- 4、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供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3）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原件）；（5）项目登记表（格式自定）；（6）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五、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14：30（北京时间）
- 3、开标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 400 号增城低碳总部园新城创业中心 12 号楼 604 单元。
若已购买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 4 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新版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gdgpo.czt.gd.gov.cn/>）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夏街大道 48 号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 400 号增城低碳总部园新城创业中心 12 号楼 604 单元
采购人联系人：邓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徐工
采购人联系电话：020-8263208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22651196

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3.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70%的，必须出具详细的成本分析（包含项目实施各项工作的具体成本、办公、交通、税费、利润等的详细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投标人未提供成本分析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成本偏低原因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

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1.11.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1.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1.11.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1.11.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1.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9. “中标单位”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 16 天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在相关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 3.1.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

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文件；④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5)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如有）。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二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GZJLCGZB2021-005	
项目名称：2021 年食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须提供保证金。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评标

5.2.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5.2.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 5.3.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结果在法定网站上进行公示。
- 5.3.2. 在公示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以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5.3.3. 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3.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3.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然后根据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情况确定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5.4. 签约

- 5.4.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包括招标代理费和评标专家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 (1) 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2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服务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缴纳的中标服务费} &= [(100 \text{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100 \text{ 万} \sim 500 \text{ 万部分的中标费})] \times (1-55\%)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2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times (1-55\%) \\
 &= (1.5 \text{ 万元} + 0.8 \text{ 万元}) \times (1-55\%) = 1.03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4)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中标服务费。中标单位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 (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6) 评标专家服务费以专家实际签收为准，由中标人支付。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总则：本项目采购需求书中标注“★”的为不可负偏离的条款，若未响应或不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将导致废标。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采购项目关键指标，不作为无效报价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1 年食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GZJLCGZB2021-005；
3. 政府采购类目：C0901—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4. 总预算/上限：人民币¥143 万元。
5.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快速检测服务 60000 批次，以及区局指定的风险监测批次	2021 年 3 月-2022 年 2 月(具体时间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143 万元

注：《采购人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项目简述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餐桌消费安全，现通过招标选定第三方技术机构，由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在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指导下，针对广州市增城区销售环节、餐饮环节，开展食品快速检测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应急检测、风险监测抽检、开展“你送我检”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快检数据管理服务。

在合同期内应完成不少于 60000 批次的快速检测工作量，完成不少于区局指定的风险监测抽检批次，开展不少于市局规定期数的“你送我检”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承检机构需根据采购人的监管需求对增城区内的大型群众活动（例如美食节、集体聚餐、敬老活动等）、节假日、区域特色风俗活动等需求，实施食品应急快检工作，完成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任务。同时为实现食品安全数据信息化管理，承检机构需提供快检信息监管系统给采购人使用，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化模式，汇总分析全区食品快检数据，提出消费预警信息建议及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和监管工作建议。

三、快检抽样工作的实施

- （一）抽样时间：2021 年 3 月-2022 年 2 月（具体时间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 （二）抽样区域：
 1. 销售环节，包括全区农贸市场（其中 34 个重点监管市场）；
 2. 餐饮环节，包括全区小餐饮单位。
- （三）抽样单位：采购人依法委托承检机构实施抽样。

（四）工作人员：

承检机构应有充足的抽样和检验人员，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人员应不少于12人（含3名由承检机构派驻人员），均须持证上岗，在岗时间应不低于3个月。

承检机构确定抽样人员名单，报采购人备案。

（五）交通工具：由承检机构负责提供派驻完成本项目的检验车辆（小型汽车C1或以上标准），应不少于4辆。

（六）抽样任务：全年检测应不少于60000批次。其中：销售环节不少于53000批次；餐饮环节不少于7000批次。检测项目详见附表2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项目需求表。

（七）抽样安排：**销售环节**

农贸市场抽样频次		
检测对象	检测项目	检测要求
生鲜蔬菜水果	酶抑制率法：有机磷和氨基甲酸脂类农药残留；胶体金法：毒死蜱、水胺硫磷、三唑磷、杀螟硫磷、多菌灵、克百威、异丙威、甲萘威、甲氰菊酯、联苯菊酯、百菌清、氟虫腈、甲基异柳磷、啉虫脒	重点市场每周不少于5天抽样，其余市场每周至少抽样一次，2月底前全部完成
生鲜肉类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水分、金刚烷胺、喹乙醇代谢物	重点市场每周不少于5天抽样，其余市场每周至少抽样一次，项目循环检测，2月底前全部完成
水产品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呋喃它酮、喹乙醇代谢物	重点市场每周至少抽样一次，项目循环检测，2月底前全部完成
其他食品	非法添加等项目	重点市场每周至少抽样一次，项目循环检测，2月底前全部完成

农贸市场抽样比例				
类别	说明	抽样量、批次（不低于）		
		生鲜蔬菜水果	肉	水产品
大型	摊位数 \geq 100个	8	1	1
中型	100个 $>$ 摊位数 \geq 30个	4	1	1
小型	摊位数 $<$ 30个	2	1	1
具体抽样批次以实际经营情况为准				

餐饮环节：按月实施抽样，2022年2月28日前全部完成，具体频次以采购方实际实施方案要求为准。

（八）抽检方案：由承检机构协助采购人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九）抽样时间要求、抽取样品、抽样纪律等程序：抽样时间原则上安排为每日上午；采购人将根据《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承检机构执行。

（十）样品购买、处理：

1、快速检测的样品购买数量不得超过《食品快速检测正常最大购样数量表》（详见附件 1）规定的购买上限。

2、已完成检测，且检测结果显示合格的样品，由承检机构采用合法合理方式进行处理；已完成检测，但结果显示不合格的样品，承检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样品进行保存，做好送法定实验室检测的准备。

四、快检检验工作的实施

（一）食品快速检测工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检验项目详见附件 2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项目需求表。

（二）检验时间：以具体快速检测方法所规定的时间上限为准。

（三）出检测结果（报告）时间：每完成一个市场所有样品检测后，应立即将检测结果（报告）发送至该市场，并将当天抽检数据实时反馈给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

（四）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五、快检检验结果的处理

（一）检测结果公示：承检机构应在完成检测后立即将快检结果告知被检市场开办方（或负责人），并督促市场开办方公示当天检测结果。

（二）快检疑似阳性样品和跟踪处理：

检测不合格产品处理：对于不合格产品，食品经营者认可快速检验结果的，应督促其在快速检验结果单（或相应文书）上签字确认，督促其对不合格产品进行销毁处理，对整个处理过程进行视频取证并按对应的告知书编号保存，汇总形成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现场处理情况档案记录。食品经营者不认可快速检验结果，检验人员应立即通知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配合其做好样品采集并送法检实验室做确认检验，同时对相应食品进行封存处理。检测报告显示相应检验项目不合格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食品经营者依法进行处罚，同时对食品进行销毁处理；法检报告显示相应检验项目合格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封存食品进行解除封存处理，同时，法检费用由承检机构承担。对于不配合、干扰检验的食品经营者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查处。

（三）快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机构必须及时报送给采购人。

六、食品安全保障和应急检测

承检机构应根据采购人监管需求，对增城区内的大型群众活动（例如美食节、集体聚餐、敬老活动等）、节假日、区域特色风俗活动等，实施食品专项、突发事件等应急快检工作。承检机构应快速出动

配合采购人开展应急检测，在工作时间内 1.5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非工作时间内 2 小时内到达现场。食品安全保障应急快检批次计入项目任务总批次，并做好与其他环节快速检测批次的区分。

七、风险监测抽检

采购人需要实施食品专项风险监测抽检时，由承检机构协助采购人制定抽检方案并协助相关抽检工作。承检机构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工作，并且按每次送检样品相应委托协议书所约定日期（常规检测 10 个工作日，特殊项目由双方协商约定）出具检验报告；在甲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对甲方的测试任务。

（一）抽检方案：承检机构应按采购人指令开展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由承检机构协助甲方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抽样和检验要分离。即对某一食品的抽检，承检机构派出的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承检机构确定抽样人员名单，报采购人备案。

（二）抽样前准备工作、抽取样品、样品运输、抽样纪律等程序：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承检机构执行。

（三）样品购买、保存和处理：

1. 监督抽检的样品应一式两份，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由承检机构支付购样费和保存。
2. 承检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样品进行保存。对于保存期满的复检备份样品，由承检机构采用合法合理方式进行处理，处理方案报告采购人，并接受采购人监督。

（四）检验工作的实施：食品检验由承检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五）检验时间：一般要求从抽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有特殊时限要求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出具报告时间。

（六）检验结果的处理

1. 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承检机构执行。
2. 检验结果的评估：承检机构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承检机构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
3. 涉及抽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机构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4. 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 EMS。邮寄所需费用由承检机构支付。

八、开展“你送我检”食品安全宣传服务活动

为确保市民“菜篮子”安全，扩大全区食品快速检测体系建设工作和食品快检工作的影响力，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你送我检”食品安全宣传服务活动。

承检机构应结合在农贸市场开展的食物快速检测工作，在辖区开展“你送我检”食品安全定点服务，

区局确定服务点地点，由承检机构安排 3 名检测人员专职进驻服务点，开展相关服务工作，为群众提供免费快检通道，加强与群众之间的互动，增强群众快检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市民通过扫描送检样品二维码或通过区局公众号查询的形式，可实时获知送检样品检测状态和结果。“你送我检”活动检测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食用油中黄曲霉毒素 B1、液体乳中黄曲霉毒素 M1、亚硝酸盐、罗丹明 B 等项目。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市民免费送检批次计入项目任务总批次，并做好与其他环节食品快速检测批次的区分。

九、快检数据管理服务

承检机构需对全区食品快检数据进行管理，制定食品快检数据整理、统计、收集标准，收集全区食品快检数据信息，协助处置数据分析任务。承检机构应按月度汇总分析全区食品快检数据，收集问题集中的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和时间段，分析不合格品种问题的成因，提出消费预警信息建议及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和监管工作建议。

为实现快检数据信息化管理，承检机构应使用快检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区、镇（街道）的快检数据进行分级管理，按照区、镇（街道）的管辖范围对全区监管对象分级监管。为避免版权问题，该信息化管理平台应具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快检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实现对全区快检基础数据实时管理，从样品抽样、检测、数据采集、实时上传、不合格结果处理等全过程实现自动化、信息化管理，检测数据、统计分析结果可形成各类报表直观显示。

同时为采购人定制移动端系统，方便采购人实时监管食品快检信息、现场执法。

具体功能及技术要求如下：

（1）监管对象管理：按照行政区域（以镇街为单位）对管辖范围的农贸市场进行登记和管理，对农贸市场档口信息进行登记存档。

（2）检测数据实时上传：仪器终端完成检测后自动采集数据结果，实时上传到快检信息监管平台，数据不能修改和删除，保证数据的真实有效。

（3）不合格结果处理：

▲a. 抽检人员须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样品及时处置并将相关取证信息上传至系统。食品安全监管移动终端可查看现场处置过程以及现场处置的取证相关信息（影像及监督人签名信息）。

▲b. 系统对不合格的检测数据进行处置和管理功能，提供待处理、处理中和已处置的存档功能。可查看在现场处置过程以及现场处置的影像取证相关信息。

（4）检测结果分析：

a. 统计分析：提供月报表、年报表、管辖地区报表、检测项目报表、食品种类报表、被检单位报表等；

b. 检测数据地图可视化：在地图上实时查看各个快检室的地理位置信息及快检数据结果；在地图上实时查看各个监管对象的地理位置信息及快检数据结果。

▲c. 通过信息平台进行市场覆盖率、经营户（档口）实时覆盖情况统计汇总，监管部门及抽样人员可在系统实时查看市场和经营业户的覆盖情况。

d. 食品安全预警：根据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分析当前不安全的食品。

（5）系统数据管理

- a. 所有系统都必须具有用户登录系统验证功能，只有合法的用户及密码才能登录和使用系统。
- b. 系统要提供对用户及其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的控制管理功能，要提供按角色的权限管理功能，用户只能操作访问被授权的功能和所监管范围内的数据信息。

十、快速检测设备、试剂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抽样和检验，使用检验仪器和耗材适用于现场快速检测，达到国家及相关标准要求，灵敏度高、结果可靠。对于出现误差率较高的农产品、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及时检讨并上报，采购人可不定期抽查所用快速检验设备和耗材质量，因中标人使用不合格快速检验仪器和耗材造成的纠纷由中标人负责。

为保证数据真实、可靠，承检机构在本项目中配套使用的检测设备需满足如下参数：

▲触摸屏操作，无需外接电脑，系统各个检测模块通过食品安全数字化管理模块统一控制管理。

▲支持现场打印检测结果。

样品检测模块：需同时满足至少具有分光光度模块和胶体金模块，分光光度模块通道数不小于 12 通道，胶体金模块不少于 1 通道。

可以设置样品名称对不同样品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自动保存并即时上传到快检信息监管系统。

仪器自带系统软件，包含国家检验标准管理、被检单位管理系统、检测记录管理系统、报表查看管理系统、任务接收管理系统、系统设置、检测项目管理、样品检测模块、检测数据上传等功能。

▲数据存储数量在 10000 条以上，不提供检测数据修改功能。

同时，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要求，项目实施期间，如投标人所使用的快检试剂经技术评价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需立即配合采购人更换符合要求的快检试剂。

十一、实验室大型精密仪器要求：

▲拥有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LC/MSMS）、气质联用仪（GC/MS）、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气相色谱仪（GC）、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FS）。

十二、抽检项目的计价及支付

服务期间承检机构至少完成 60000 批次以上（含 60000 批次）的快速检测量，以及采购人规定的风险监测抽检任务量。项目总预算为 143 万，最终支付价格以中标价为准。

十三、承检任务及经费分配

（一）承检机构负责增城区销售、餐饮环节的食品快速检测，经费预算为 143 万元，以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对甲方预算批复数为准。

（二）中标承检机构的任务和经费分配如下：

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承检范围	承检区域	备注

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承检范围	承检区域	备注
143	以生鲜蔬菜水果、生鲜肉类、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为主，兼顾其他食品快检	销售环节	全区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和大中型超市	快检批次应不低于53000批次（包括食盐检测1000批次）
	食用油脂、生鲜蔬菜水果、生鲜肉类、水产品为主，兼顾其他食品快检	餐饮环节	全区餐饮单位	快检批次应不低于7000批次
	以生鲜蔬菜水果、生鲜肉类、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为主，兼顾其他食品风险监测抽检	风险监测抽检	全区食品经营单位	抽样检测批次应不低于区局指定批次

十四、技术服务

承检机构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 （一）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 （二）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 （三）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 （四）为采购人辖区各市场监管所、农贸市场自检室开展快速检测提供培训指导。
- （五）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十五、费用支付

（一）费用构成：本项目的服务费用为中标人完成项目总体要求的服务项目工作的一切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车辆及相关检验设备购置及试剂试纸耗材等费用，购买样品的费用，以及一切可见或不可见之车辆养路费、车辆保险费、车辆保养、维修、燃油费、车辆设备折旧费、所有设备的维护费和清洁费、水电费，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原则上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抽检任务完成后，经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后（延迟报告、错误报告等不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财政支付费用。乙方需在下一季度的前 15 日内提出费用支付申请，提出申请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抽检工作总结、结算清单、银行账户确认书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后款项落实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三）因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乙方的抽样检验工作须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总任务数 5/6，并于 2022 年 2 月底前完成全部抽检任务（实际完成时间可能因项目合同实际签订时间顺延）。

十六、其他

（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承检机构可以派驻联络员到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集中开展抽检相关工作。

（二）承检机构有不能检验的项目必须备注说明。

★（三）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前，承检机构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四）承检机构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五）根据工作需要，采购人对各承检机构的承检任务及经费可以适当调整，承检机构应该同意。

（六）本项目需求中未作细化详尽的地方，采购人将在抽检开始前制定具体的要求，承检机构应遵守执行；当政策法规发生调整或者工作形势发生变更，采购人可以调整有关抽检操作要求，承检机构应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七）承检机构须在广州地区有常驻的售后服务人员和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或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广州地区建立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并提供售后服务人员，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八）由承检机构安排 3 名以上工作人员驻点在在采购人指定的“你送我检”服务点开展相关工作。派驻人员的工资、福利、生活保障及安全责任等均由承检机构负责。

附表 1 食品快速检测正常最大购样数量表

序号	食品品种	检测项目	检测用量	正常最大购买样品数量
1	蔬菜、水果	农药残留	2g	250g
2	液态乳（盒装奶）	三聚氰胺	1g	1 罐或 1 盒
3	猪肉（含内脏）	瘦肉精	50g	250g
4	猪肉	水分含量	50g	250g
5	熟食、烧腊	亚硝酸盐	20g	250g
6	肉类罐头	亚硝酸盐	20g	1 个
7	香肠	亚硝酸盐	20g	1 根
8	银耳、香菇、菜干、果脯、蜜饯	二氧化硫	2g	250g
9	月饼	二氧化硫	2g	1 盒或 1 个
10	豆制品、米面制品、腐竹、面粉和其他干货	吊白块	10g	250g
11	粽子	硼砂	2g	1 个
12	肉丸、鱼丸、水饺、肉馅、凉粉	硼砂	2g	250g
13	食用油	黄曲霉素 B1	1ml	1 瓶
14	酱油	氨基酸态氮	1ml	1 瓶
15	活鱼	孔雀石绿	20g	1 条
16	水发产品	甲醛	2g	250g
17	饮用水	电导率	1ml	1 瓶
18	肉制品	色素	2.5g	250g
19	白酒	甲醇	1ml	1 瓶

注：本表未列明食品的正常最大购买样品数量，应遵循表中规则，即散装的食品最大不超过 250g，预包装食品最大不超过 1 个单位（最小包装）。

附表 2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项目需求表

序号	食品种类	样品类别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1	食用农产品	生鲜蔬菜水果类	农药残留	分光光度法 KJ201710 GB/T5009.199-2003《蔬菜中有 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 量的快速检测》（酶试剂法）
2		生鲜蔬菜水果类	农药残留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3		豆芽类	6-苄基腺嘌呤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国家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农业部 国家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 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 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
4		畜肉及副产品	盐酸克伦特罗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201706/ 整顿办函（2010）50 号：不得检 出
5			莱克多巴胺	
6			沙丁胺醇	
7			水分	快检法、理化法、参照 GB18394-2001
8			金刚烷胺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农业部 560 公告：不得检出
9		水产品	氯霉素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201905/农 业部 235 公告：不得检出
10			孔雀石绿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201701/农 业部 235 公告：不得检出
11			硝基呋喃类代谢 物（呋喃唑酮代 谢物、呋喃西林 代谢物）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201705/农 业部 235 号公告：呋喃唑酮代谢 物不得检出；农业部 560 号公告： 呋喃西林代谢物不得检出
12			喹乙醇代谢物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农业部 235 号公告
13			恩诺沙星（以恩 诺和环丙沙星之 和计）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201906)/农业部 235 号公告
14		畜禽肉	喹乙醇代谢物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农业部 235 号公告
15			恩诺沙星（以恩 诺和环丙沙星之 和计）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201906)/农业部 235 号公告

序号	食品种类	样品类别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16		鸡蛋等蛋类	氟苯尼考	胶体金方法/农业部 235 公告： 家禽（产蛋禁用）
17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类、豆腐干类、腐竹类）	吊白块	快检法、理化法/ 参照《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已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
18			硼砂	姜黄素比色法 KJ201909/ 参照《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已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
19	粮食加工品	米面制品	吊白块	快检法、理化法/ 参照《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已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
20			硼砂	姜黄素比色法 KJ201909/参照《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已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
21			粮食作物及其发酵产物	黄曲霉毒素 B1
22	蔬菜制品	酱腌菜	亚硝酸盐	盐酸萘乙二胺法 KJ201704
23		干菜、汤料和药材	二氧化硫	快检法、理化法
24	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发酵肉制品	亚硝酸盐	盐酸萘乙二胺法 KJ201704
25		熟食制品	亚硝酸盐	盐酸萘乙二胺法 KJ201704
26	食用油	植物油、动物油及油脂制品	酸价	食用植物油酸价、过氧化值的快速检测方法(KJ201911)、干化学试纸法
27			过氧化值	食用植物油酸价、过氧化值的快速检测方法(KJ201911)、干化学试纸法
28			黄曲霉毒素 B1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201708、参照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29	酒类	酒	甲醇	白酒中甲醇的快速检测(KJ201912)
30	酒类	葡萄酒	二氧化硫	快检法、理化法
31	乳制品	液态奶、乳饮料、生奶、奶粉、酸奶	三聚氰胺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201907）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

序号	食品种类	样品类别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业部、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32		液体乳	黄曲霉毒素 M1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201709
33	水产制品	冰鲜鱼、海味干货	甲醛	快检法、理化法
34	调味品	酱油	氨基酸态氮	快检法、理化法
35		食盐	亚铁氰化钾	快检法、理化法
36			亚硝酸盐	快检法、理化法
37			碘盐含碘量	理化法
38		调味料--香辛料类(辣椒、花椒等)、其他固体复合调味料	二氧化硫	理化法 参照 GB5009.34 /GB 2760
39		罗丹明 B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201703、 理化法/食品整治 办〔2008〕3 号	
40	苏丹红	快检法、薄层层析法/ 食品整治办〔2008〕3 号		
41	饮料	碳酸饮料(汽水)、 茶饮料、果蔬汁饮料、 其他饮料	糖精钠	快检法、理化法/GB 2760

备注：区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快速检测设备技术条件，在上述快检品种和项目之外，增加其他快检品种和项目。

附件 3 快检信息化监管服务能力考核方案

为了对投标人快检信息化监管服务能力进行科学的质量评估，特制定本考核方案。投标人现场演示快检信息化监管流程，从样品抽样、检测、数据采集、实时上传等全过程实现自动化、信息化管理，无缝对接。本方案从操作熟悉程度和系统功能模块优劣势等方面进行打分，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一、演示设计

演示顺序按签到顺序现场抽签决定。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2 人，时间不超过 25 分钟，投标人代表在工作人员宣布开始后开始计算演示时长。演示所需的仪器设备、系统平台和网络环境等演示所需物品，由投标人自行携带。演示人员要使用系统操作演示，不演示或用 PPT 演示或者系统截图演示的内容此项不得分。

二、操作要求

（一）农贸市场现场抽样环节演示

1、农贸市场管理：按照市、区行政区域对管辖范围的农贸市场进行登记和管理，对农贸市场档口信息进行登记存档。

2、监管对象管理：对辖区的监管对象进行统一维护和管理，管理对象包含农贸市场、经营业户等。能辖区范围的监管对象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支持对监管对象的自定义条件进行查询。

（二）检测数据上传和管理环节演示

1、样品检测模块：能自主选择多个通道，可以设置样品名称，对不同样品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自动保存并即时上传到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2、数据能实时上传到快检信息监管系统平台，数据不能修改和删除，保证数据的真实有效。

3、仪器的胶体金模块可自定义调整 C、T 线位置，支持不同厂家生产的胶体金卡条

4、检测记录管理可根据检测类别、检测方法、检测项目和检测日期等条件进行数据筛选。

（三）不合格结果处理环节演示

1、演示系统对不合格数据进行处置和管理功能，提供待处理、处理中和已处置的存档功能。

2、可查看在现场处置过程以及现场处置的取证相关信息（照片及监督人签名信息）。

（四）检测结果分析

1、演示人员按月、年、管辖地区、检测项目、食品种类、被检单位提供分析报表。

2、不合格结果报警：在系统的显眼位置提供不合格结果报警信息。

3、检测数据地图可视化：在地图上实时查看各个快检室的地理位置信息及快检数据结果；在地图上实时查看各个监管对象的地理位置信息及快检数据结果。

4、通过信息平台进行市场覆盖率、经营户（档口）实时覆盖情况统计汇总，监管部门及抽样人员可在系统实时查看市场和经营业户的覆盖情况。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2021 年食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_____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合同内容
1.	合同名称：2021 年食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夏街大道 48 号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乙方帐号名称：
4.	合同实际结算上限金额：_____元整（¥_____）
5.	服务时间、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于甲方指定的以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行政区域内（具体区域见合同正文）。
6.	支付方式：原则上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抽检任务完成后，经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后（延迟报告、错误报告等不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财政支付费用。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8.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广州市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根据 2021 年食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不高于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安全委托快速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车辆及相关检测设备购置及试剂试纸耗材等费用，购买样品的费用，以及一切可见或不可见之车辆养路费、车辆保险费、车辆保养、维修、燃油费、车辆设备折旧费、所有设备的维护费和清洁费、水电费，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2. 甲方除此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其他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二、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	服务时间
快速检测服务 60000 批次，以及区局指定的风险监测批次	2021 年 3 月-2022 年 2 月，具体时间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三、项目简述

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针对广州市增城区销售环节、餐饮环节，开展食品快速检测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应急检测、风险监测抽检、开展“你送我检”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快检数据管理服务。

在合同期内应完成不少于 60000 批次的快速检测工作量，完成不少于区局指定的风险监测抽检批次，开展不少于市局规定期数的“你送我检”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乙方需根据甲方的监管需求对增城区内的大型群众活动（例如美食节、集体聚餐、敬老活动等）、节假日、区域特色风俗活动等需求，实施食品应急快检工作，完成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任务。同时为实现食品安全数据信息化管理，乙方需提供快检信息监管系统给甲方使用，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化模式，汇总分析全区食品快检数据，提出消费预警信息建议及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和监管工作建议。

服务时间：2021 年 3 月-2022 年 2 月，具体时间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四、快检抽样工作的实施

(一) 抽样时间：2021年3月-2022年2月；

(二) 抽样区域：

1. 销售环节，包括全区全区农贸市场（其中34个重点监管市场）；
2. 餐饮环节，包括全区小餐饮单位。

(三) 抽样单位：甲方依法委托乙方实施抽样。

(四) 工作人员：

1. 乙方应有充足的抽样和检验人员，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人员应不少于12人（含3名由乙方派驻人员），均须持证上岗，在岗时间应不低于3个月。

2. 乙方确定抽样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五) 交通工具：由乙方负责提供派驻完成本项目的检验车辆（小型汽车C1或以上标准），应不少于4辆。

(六) 抽样任务：全年检测应不少于60000批次。其中：销售环节不少于53000批次；餐饮环节不少于7000批次。检测项目详见附表2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项目需求表。

(七) 抽样安排：

销售环节

农贸市场抽样频次		
检测对象	检测项目	检测要求
生鲜蔬菜水果	酶抑制率法：有机磷和氨基甲酸脂类农药残留；胶体金法：毒死蜱、水胺硫磷、三唑磷、杀螟硫磷、多菌灵、克百威、异丙威、甲萘威、甲氰菊酯、联苯菊酯、百菌清、氟虫腈、甲基异柳磷、啉虫脲	重点市场每周不少于5天抽样，其余市场每周至少抽样一次，2月底前全部完成
生鲜肉类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水分、金刚烷胺、喹乙醇代谢物	重点市场每周不少于5天抽样，其余市场每周至少抽样一次，项目循环检测，2月底前全部完成
水产品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呋喃它酮、喹乙醇代谢物	重点市场每周至少抽样一次，项目循环检测，2月底前全部完成
其他食品	非法添加等项目	重点市场每周至少抽样一次，项目循环检测，2月底前全部完成

农贸市场抽样比例

类别	说明	抽样量、批次（不低于）		
		生鲜蔬菜水果	肉	水产品
大型	摊位数 \geq 100个	8	1	1
中型	100个 $>$ 摊位数 \geq 30个	4	1	1

小型	摊位数<30个	2	1	1
具体抽样批次以实际经营情况为准				

餐饮环节：按月实施抽样，2022年2月28日前全部完成，具体频次以甲方实际实施方案要求为准。

（八）抽检方案：由乙方协助甲方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九）抽样时间要求、抽取样品、抽样纪律等程序：抽样时间原则上安排为每日上午；甲方将根据《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乙方执行。

（十）样品购买、处理：

1、快速检测的样品购买数量不得超过《食品快速检测正常最大购样数量表》（详见附件1）规定的购买上限。

2、已完成检测，且检测结果显示合格的样品，由乙方采用合法合理方式进行处理；已完成检测，但结果显示不合格的样品，乙方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样品进行保存，做好送法定实验室检测的准备。

五、快检检验工作的实施

（一）食品快速检测工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检验项目详见附表2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项目需求表。

（二）检验时间：以具体快速检测方法所规定的时间上限为准。

（三）出检测结果（报告）时间：每完成一个市场所有样品检测后，应立即将检测结果（报告）发送至该市场，并将当天抽检数据实时反馈给甲方，如遇特殊情况，应立即与甲方联系。

（四）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六、快检检验结果的处理

（一）检测结果公示：乙方应在完成检测后立即将快检结果告知被检市场开办方（或负责人），并督促市场开办方公示当天检测结果。

（二）快检疑似阳性样品和跟踪处理：

检测不合格产品处理：对于不合格产品，食品经营者认可快速检验结果的，应督促其在快速检验结果单（或相应文书）上签字确认，督促其对不合格产品进行销毁处理，对整个处理过程进行视频取证并按对应的告知书编号保存，汇总形成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现场处理情况档案记录。食品经营者不认可快速检验结果，检验人员应立即通知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配合其做好样品采集并送法检实验室做确认检验，同时对相应食品进行封存处理。检测报告显示相应检验项目不合格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食品经营者依法进行处罚，同时对食品进行销毁处理；法检报告显示相应检验项目合格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封存食品进行解除封存处理，同时，法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不配合、阻碍检验的食品经营者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查处。

（三）快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及时报送给甲方。

七、食品安全保障和应急检测

乙方应根据甲方监管需求，对增城区内的大型群众活动（例如美食节、集体聚餐、敬老活动等）、节假日、区域特色风俗活动等，实施食品专项、突发事件等应急快检工作。乙方应快速出动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检测，在工作时间内 1.5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非工作时间内 2 小时内到达现场。食品安全保障应急快检批次计入项目任务总批次，并做好与其他环节快速检测批次的区分。

八、风险监测抽检

甲方需要实施食品专项风险监测抽检时，由乙方协助采购人制定抽检方案并协助相关抽检工作。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工作，并且按每次送检样品相应委托协议书所约定日期（常规检测 10 个工作日，特殊项目由双方协商约定）出具检验报告；在甲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对甲方的测试任务。

（一）抽检方案：乙方应按甲方指令开展实施食品专项抽检和应急抽检，由乙方协助甲方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抽样和检验要分离。即对某一食品的抽检，乙方派出的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乙方确定抽样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二）抽样前准备工作、抽取样品、样品运输、抽样纪律等程序：甲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乙方执行。

（三）样品购买、保存和处理：

1. 监督抽检的样品应一式两份，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由乙方支付购样费和保存。
2. 乙方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样品进行保存。对于保存期满的复检备份样品，由乙方采用合法合理方式进行处理，处理方案报告甲方，并接受甲方监督。

（四）检验工作的实施：食品检验由乙方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五）检验时间：一般要求从抽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有特殊时限要求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出具报告时间。

（六）检验结果的处理

1. 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甲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乙方执行。
2. 检验结果的评估：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乙方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
3. 涉及抽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4. 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 EMS。邮寄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九、开展“你送我检”食品安全宣传服务活动

为确保市民“菜篮子”安全，扩大全区食品快速检测体系建设和食品快检工作的影响力，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你送我检”食品安全宣传服务活动。

乙方应结合在农贸市场开展食品快速检测工作，在辖区开展“你送我检”食品安全定点服务，区局确定服务点地点，由乙方安排 3 名检测人员专职进驻服务点，开展相关服务工作，为群众提供免费快检通道，加强与群众之间的互动，增强群众快检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市民通过扫描送检样品二维码或通过区局公众号查询的形式，可实时获知送检样品检测状态和结果。“你送我检”活动检测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食用油中黄曲霉毒素 B1、液体乳中黄曲霉毒素 M1、亚硝酸盐、罗丹明 B 等项目。乙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市民免费送检批次计入项目任务总批次，并做好与其他环节食品快速检测批次的区分。

十、快检数据管理服务

乙方需对全区食品快检数据进行管理，制定食品快检数据整理、统计、收集标准，收集全区食品快检数据信息，协助处置数据分析任务。乙方应按月度汇总分析全区食品快检数据，收集问题集中的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和时间段，分析不合格品种问题的成因，提出消费预警信息建议及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和监管工作建议。

为实现快检数据信息化管理，乙方应使用快检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区、镇（街道）的快检数据进行分级管理，按照区、镇（街道）的管辖范围对全区监管对象分级监管。为避免版权问题，该信息化管理平台应具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快检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实现对全区快检基础数据实时管理，从样品抽样、检测、数据采集、实时上传、不合格结果处理等全过程实现自动化、信息化管理，检测数据、统计分析结果可形成各类报表直观显示。

同时为甲方定制移动端系统，方便甲方实时监管食品快检信息、现场执法。

具体功能及技术要求如下：

（1）监管对象管理：按照行政区域（以镇街为单位）对管辖范围的农贸市场进行登记和管理，对农贸市场档口信息进行登记存档。

（2）检测数据实时上传：仪器终端完成检测后自动采集数据结果，实时上传到快检信息监管平台，数据不能修改和删除，保证数据的真实有效。

（3）不合格结果处理：

a. 抽检人员须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样品及时处置并将相关取证信息上传至系统。食品安全监管移动端可查看现场处置过程以及现场处置的取证相关信息（影像及监督人签名信息）。

b. 系统对不合格的检测数据进行处置和管理功能，提供待处理、处理中和已处置的存档功能。可查看在现场处置过程以及现场处置的影像取证相关信息。

（4）检测结果分析：

a. 统计分析：提供月报表、年报表、管辖地区报表、检测项目报表、食品种类报表、被检单位报表

等；

b. 检测数据地图可视化：在地图上实时查看各个快检室的地理位置信息及快检数据结果；在地图上实时查看各个监管对象的地理位置信息及快检数据结果。

c. 通过信息平台进行市场覆盖率、经营户（档口）实时覆盖情况统计汇总，监管部门及抽样人员可在系统实时查看市场和经营业户的覆盖情况。

d. 食品安全预警：根据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分析当前不安全的食品。

（5）系统数据管理

a. 所有系统都必须具有用户登录系统验证功能，只有合法的用户及密码才能登录和使用系统。

b. 系统要提供对用户及其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的控制管理功能，要提供按角色的权限管理功能，用户只能操作访问被授权的功能和所监管范围内的数据信息。

十一、快速检测设备、试剂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抽样和检验，使用检验仪器和耗材适用于现场快速检测，达到国家及相关标准要求，灵敏度高、结果可靠。对于出现误差率较高的农产品、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及时检讨并上报，甲方可不定期抽查所用快速检验设备和耗材质量，因乙方使用不合格快速检验仪器和耗材造成的纠纷由乙方负责。

为保证数据真实、可靠，乙方在本项目中配套使用的检测设备需满足如下参数：

（1）触摸屏操作，无需外接电脑，系统各个检测模块通过食品安全数字化管理模块统一控制管理。

（2）支持现场打印检测结果。

（3）样品检测模块：需同时满足至少具有分光光度模块和胶体金模块，分光光度模块通道数不小于 12 通道，胶体金模块不少于 1 通道。

（4）可以设置样品名称对不同样品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自动保存并即时上传到快检信息监管系统。

（5）仪器自带系统软件，包含国家检验标准管理、被检单位管理系统、检测记录管理系统、报表查看管理系统、任务接收管理系统、系统设置、检测项目管理、样品检测模块、检测数据上传等功能。

（6）数据存储数量在 10000 条以上，不提供检测数据修改功能。

同时，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要求，项目实施期间，如乙方所使用的快检试剂经技术评价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需立即配合采购人更换符合要求的快检试剂。

十二、实验室大型精密仪器要求：

拥有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LC/MSMS）、气质联用仪（GC/MS）、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气相色谱仪（GC）、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FS）。

十三、抽检项目的计价及支付

服务期间乙方至少完成 60000 批次以上（含 60000 批次）的快速检测量，以及甲方规定的风险监测

抽验任务量。项目总预算为143万，最终支付价格以中标价为准。

十四、承检任务及经费分配

(一) 乙方负责增城区销售、餐饮环节的食品快速检测，经费预算为143万元，以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对甲方预算批复数为准。

(二) 乙方的承检任务和经费分配如下：

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承检范围	承检区域	备注
143	以生鲜蔬菜水果、生鲜肉类、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为主，兼顾其他食品快检	销售环节	全区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和大中型超市	快检批次应不低于53000批次（包括食盐检测1000批次）
	食用油脂、生鲜蔬菜水果、生鲜肉类、水产品为主，兼顾其他食品快检	餐饮环节	全区餐饮单位	快检批次应不低于7000批次
	以生鲜蔬菜水果、生鲜肉类、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为主，兼顾其他食品风险监测抽检	风险监测抽检	全区食品经营单位	抽样检测批次应不低于区局指定批次

十五、技术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 (一) 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 (二) 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 (三) 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 (四) 为甲方辖区各食药监所、农贸市场自检室开展快速检测提供培训指导。
- (五) 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十六、费用支付

(一) 费用构成：本项目的服务费用为乙方完成项目总体要求的服务项目工作的一切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车辆及相关检验设备购置及试剂试纸耗材等费用，购买样品的费用，以及一切可见或不可见之车辆养路费、车辆保险费、车辆保养、维修、燃油费、车辆设备折旧费、所有设备的维护费和清洁费、水电费，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原则上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抽检任务完成后，经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后（延迟报告、错误报告等不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申请财政支付费用。乙方需在下一季度的前15日内提出费用支付申请，提出申请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抽检工作总结、结算清单、银行账

户确认书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后款项落实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三) 因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乙方的抽样检验工作须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总任务数 5/6，并于 2022 年 2 月底前完成全部抽检任务（实际完成时间可能因项目合同实际签订时间顺延）。

十七、其他

(一)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乙方可以派驻联络员到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集中开展抽检相关工作。

(二) 乙方有不能检验的项目必须备注说明。

(三) 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四) 乙方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五)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对乙方的承检任务及经费可以适当调整，乙方应该同意。

(六) 本项目需求中未作细化详尽的地方，甲方将在抽检开始前制定具体的要求，乙方应遵守执行；当政策法规发生调整或者工作形势发生变更，甲方可以调整有关抽检操作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实施。

(七) 乙方须在广州地区有常驻的售后服务人员和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或乙方在广州地区建立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并提供售后服务人员，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八) 由乙方安排 3 名以上工作人员驻点在甲方指定的“你送我检”服务点开展相关工作。派驻人员的工资、福利、生活保障及安全责任等均由乙方负责。

附表 1 食品快速检测正常最大购样数量表

序号	食品品种	检测项目	检测用量	正常最大购买样品数量
1	蔬菜、水果	农药残留	2g	250g
2	液态乳（盒装奶）	三聚氰胺	1g	1 罐或 1 盒
3	猪肉（含内脏）	瘦肉精	50g	250g
4	猪肉	水分含量	50g	250g
5	熟食、烧腊	亚硝酸盐	20g	250g
6	肉类罐头	亚硝酸盐	20g	1 个
7	香肠	亚硝酸盐	20g	1 根
8	银耳、香菇、菜干、果脯、蜜饯	二氧化硫	2g	250g
9	月饼	二氧化硫	2g	1 盒或 1 个
10	豆制品、米面制品、腐竹、面粉和其他干货	吊白块	10g	250g
11	粽子	硼砂	2g	1 个
12	肉丸、鱼丸、水饺、肉馅、凉粉	硼砂	2g	250g
13	食用油	黄曲霉素 B1	1ml	1 瓶
14	酱油	氨基酸态氮	1ml	1 瓶
15	活鱼	孔雀石绿	20g	1 条
16	水发产品	甲醛	2g	250g
17	饮用水	电导率	1ml	1 瓶
18	肉制品	色素	2.5g	250g
19	白酒	甲醇	1ml	1 瓶

注：本表未列明食品的正常最大购买样品数量，应遵循表中规则，即散装的食品最大不超过 250g，预包装食品最大不超过 1 个单位（最小包装）。

附表 2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项目需求表

序号	食品种类	样品类别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1	食用农产品	生鲜蔬菜水果类	农药残留	分光光度法 KJ201710 GB/T5009.199-2003《蔬菜中有 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 量的快速检测》（酶试剂法）
2		生鲜蔬菜水果类	农药残留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3		豆芽类	6-苄基腺嘌呤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国家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农业部 国家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 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 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
4		畜肉及副产品	盐酸克伦特罗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201706/ 整顿办函（2010）50 号：不得检 出
5			莱克多巴胺	
6			沙丁胺醇	
7		水分	快检法、理化法、参照 GB18394-2001	
8		金刚烷胺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农业部 560 公告：不得检出	
9		水产品	氯霉素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201905/农 业部 235 公告：不得检出
10			孔雀石绿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201701/农 业部 235 公告：不得检出
11			硝基呋喃类代谢 物（呋喃唑酮代 谢物、呋喃西林 代谢物）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201705/农 业部 235 号公告：呋喃唑酮代 谢物不得检出；农业部 560 号公告： 呋喃西林代谢物不得检出
12			喹乙醇代谢物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农业部 235 号公告
13			恩诺沙星（以恩 诺和环丙沙星之 和计）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201906)/农业部 235 号公告
14			喹乙醇代谢物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农业部 235 号公告
15		畜禽肉	恩诺沙星（以恩 诺和环丙沙星之 和计）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201906)/农业部 235 号公告

序号	食品种类	样品类别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16		鸡蛋等蛋类	氟苯尼考	胶体金方法/农业部 235 公告： 家禽（产蛋禁用）
17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类、豆腐干类、腐竹类）	吊白块	快检法、理化法/ 参照《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已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
18			硼砂	姜黄素比色法 KJ201909/ 参照《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已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
19	粮食加工品	米面制品	吊白块	快检法、理化法/ 参照《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已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
20			硼砂	姜黄素比色法 KJ201909/参照《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已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
21		粮食作物及其发酵产物	黄曲霉毒素 B1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2	蔬菜制品	酱腌菜	亚硝酸盐	盐酸萘乙二胺法 KJ201704
23		干菜、汤料和药材	二氧化硫	快检法、理化法
24	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发酵肉制品	亚硝酸盐	盐酸萘乙二胺法 KJ201704
25		熟食制品	亚硝酸盐	盐酸萘乙二胺法 KJ201704
26	食用油	植物油、动物油及油脂制品	酸价	食用植物油酸价、过氧化值的快速检测方法(KJ201911)、干化学试纸法
27			过氧化值	食用植物油酸价、过氧化值的快速检测方法(KJ201911)、干化学试纸法
28			黄曲霉毒素 B1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201708、参照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29	酒类	酒	甲醇	白酒中甲醇的快速检测(KJ201912)
30	酒类	葡萄酒	二氧化硫	快检法、理化法
31	乳制品	液态奶、乳饮料、生奶、奶粉、酸奶	三聚氰胺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201907）/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

序号	食品种类	样品类别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业部、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32		液体乳	黄曲霉毒素 M1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201709
33	水产制品	冰鲜鱼、海味干货	甲醛	快检法、理化法
34	调味品	酱油	氨基酸态氮	快检法、理化法
35		食盐	亚铁氰化钾	快检法、理化法
36			亚硝酸盐	快检法、理化法
37			碘盐含碘量	理化法
38	调味品	二氧化硫	理化法 参照 GB5009.34 /GB 2760	
39		调味料--香辛料类(辣椒、花椒等)、其他固体复合调味料	罗丹明 B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KJ201703、 理化法/食品整治 办〔2008〕3 号
40			苏丹红	快检法、薄层层析法/ 食品整治办〔2008〕3 号
41	饮料	碳酸饮料(汽水)、 茶饮料、果蔬汁饮料、 其他饮料	糖精钠	快检法、理化法/GB 2760

备注：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快速检测设备技术条件，在上述快检品种和项目之外，增加其他快检品种和项目。

十八、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7 天以上（含 7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二十、其它服务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的一项或各项，以及项目需求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十一、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二、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邮件、传真或文件函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二十三、合同变更

1.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服务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服务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

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服务，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二十四、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合同因甲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3.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4.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

5.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6.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面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二十五、争端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份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六、适用法律

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七、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二十八、税和关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九、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三十、其它

1. 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合同条款（含合同条款前附表）；
-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附件二、拟派服务团队核心人员身份证及通讯录；
- 附件三、澄清或变更文件（如有）；
- 附件四、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可与本合同分开保存）；

- 附件五、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可与本合同分开保存）；
- 附件六、《派驻服务承诺书》。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招标文件及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2.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份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
4. 本合同合计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日期：2021 年 月 日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夏街大道

地址：

4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最终合同以业主提供的为准。）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5名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	技术	价格
权重	40%	50%	10%
分值	40分	50分	10分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高于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8)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商务部分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分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商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然后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 技术部分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技术评分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然后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 价格部分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详细报价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价格评分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

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书》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8%），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6.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6.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6.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6.6)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精确到 0.01）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其余依次为中标备选人。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明确需要原件核查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

（四）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及公告，并同时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五）中标结果公告后，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款通知书》。

（六）中标供应商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款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款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七）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投标人必须是国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截图或者书面声明）。			
9、购买了本项目采购文件。			
结论			

备注：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且无备选方案，未超过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结论			

附表二

商务评审表（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分值
1	企业业绩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委托的国家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包含监督抽检或快速检测）任务的，得 10 分，承担过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委托的省级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包含监督抽检或快速检测）任务的，得 5 分，承担过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委托的市县级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包含监督抽检或快速检测）任务的，得 1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任务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或任务委托书中列明的食品品种必须包含食用农产品，否则不得分】	10
2	管理情况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 2 分，合计 8 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8
3	企业能力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类国家质量检验中心资质的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检中心名录 (http://cma.cnca.cn/cma/base/tBzNationalCenter/indexList) 截图】	6
4	投标人实验室可承检检测项目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项目需求表》，投标人实验室可承检所有检测项目的，得 6 分，可承检所有项目以下 20 个项目及以上，得 3 分，其他情况（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得 0 分。 【提供 CMAF/CMA 或 CATL 证书附表封面页，以及附表中对应检验项目所在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明确检验项目所在 CMAF/CMA 或 CATL 证书附表的所在页码与序号】	6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分值
5	企业信誉以及信用等级	每具备以下一项得 1 分，最高 5 分：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资信等级证书；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证书； AAA 级质量服务信誉证书； AAA 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的。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	5
6	派驻服务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人工作时间的指定地点长期派驻 3 名具备相关资质的抽样或检验人员，提供承诺书，得 5 分；上述派驻人员每少 1 名扣 2 分，扣完为止。(派驻人员数包含在拟投入本项目检验人员数中)	5
	分值小计		40

技术评审表（5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分值
1	食品前沿检测能力	<p>（1）具有猪肉中非洲猪瘟核酸检测能力及资质，得 5 分；【提供农业农村厅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p> <p>（2）被纳入市场监管系统产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技术机构序列的，得 5 分。</p> <p>【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纳入市场监管系统产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技术机构的批复】</p>	10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施项目人力投入充足、进度计划完善、具体方案可操作性强、服务措施便利，为优，得 5 分； ● 实施项目人力投入较充足、进度计划较完善、具体方案可操作性较强、服务措施较便利，为良，得 3 分； ● 实施项目人力投入不充足、进度计划不完善、具体方案可操作性较差、服务措施不便利，为差，得 1 分。 	5
3	能力验证	<p>（1）2018 年以来参加国内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40 次及以上得 3 分，10 至 39 次得 2 分，1 至 9 次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能力验证/比对结果报告复印件】</p>	3
4		<p>（2）2018 年以来通过 Fapas、LGC 等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的，20 次及以上得 3 分，10 至 19 次得 2 分，1 至 9 次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提供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复印件】</p>	3
5		<p>（3）投标人在 2020 年期间参加省级或以上农产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的农产品检验能力验证活动（包括：农药残留检测、重金属检测、兽药及禁用药物残留检测以及药物残留检测等）考核项目数量达到 100 项或以上的，且联动监管类别（归类）为 4A 的得 4 分，3A 的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提供农业农村厅出具的相关结果通报】</p>	4
6	人员配备	<p>（1）项目组成员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0.2 分，该项最高 4 分。【投标时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1 个月社保证明，缺一不得分】</p>	4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分值
7		(2)拟投入本项目检验人员 40 名或以上 4 分, 20 至 39 名 2 分, 10-19 名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检验人员需获得省级第三方机构发放的检验员证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1 个月社保证明】	4
8	拟投入快检试剂	拟投入本项目的快检试剂符合国家标准并取得相应的验证报告, 得 1 分。 【提交验证报告书复印件】	1
9	拟投入信息化系统	拟投入的快检信息监管系统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提供对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证书复印件, 得 1 分。	1
10	信息化监管演示	根据《快检信息化监管服务能力考核方案》进行现场演示系统功能: ● 综合评价优, 完全满足或优于参数, 操作熟练, 得 4 分; ● 综合评价良, 1-3 项参数不满足, 操作较熟练, 得 3 分; ● 综合评价一般, 4-5 项参数不满足, 操作一般, 得 2 分; ● 综合评价差, 6-7 项参数不满足, 操作不熟练, 得 1 分; ● 其他情况, 得 0 分。	4
11	车辆配备	(1) 采样车辆 (3 分) 配套自有冷藏车不少于 2 辆 (含 2 辆) 的, 得 3 分; 配套自有冷藏车不少于 1 辆 (含 1 辆) 的, 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投标人自有的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行驶证复印件】 (2) 车载冷藏冷冻设备 (3 分) 有食品样品专用车载冷藏冷冻设备 (能使用直流电压 12/24 伏, 可加电制冷) 20 台或者以上的, 得 3 分; 10-19 台得 2 分, 5-9 台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提供已放置车内加电制冷时照片、设备说明书、发票复印件, 加盖公章】 。	6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分值
12	本地化服务能力	<p>(1) 检测服务（3分）：投标人在广州市有能承担食品检验的实验室（该实验室已单独获 CMA/CMAF、CATL 和 CNAS 资质认证，缺一不可）的，得 3 分；在广东地区（不包含广州）有能承担食品检验的实验室（该实验室已单独获 CMA/CMAF、CATL 和 CNAS 资质认证，缺一不可）的，得 2 分；在以上除外的其他地区有能承担食品检验的实验室（该实验室已单独获 CMA/CMAF、CATL 和 CNAS 资质认证，缺一不可）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样品储存（2分）：投标人在有食品专用冷藏冷冻仓库且总容积总容积$\geq 150\text{m}^3$的得 2 分，$50\text{m}^3 \leq \text{总容积} < 150\text{m}^3$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实体图片，上述内容须体现容积和制冷参数】</p>	5
合计			50

价格评审表（10 分）

评审项目	价格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价格	10	<p>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各投标人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精确到 0.01）</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备注：

1.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2.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3.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70%的，必须出具详细的成本分析（包含项目实施各项工作的具体成本、办公、交通、税费、利润等的详细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投标人未提供成本分析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成本偏低原因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 码 范 围	备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2.2	★资格声明函(格式5)			
2.3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4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三	商务文件目录表			
3.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7）			
3.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格式8）			
3.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3.4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9）			
3.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0）			
3.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1)			
3.7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2)			
3.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13)			
3.9	派驻服务承诺书(格式14)			
3.10	近两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及年度财务报表			
3.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	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			
4.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15）			
4.2	投标服务方案			
4.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6）			
4.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5）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等作为财务证明资料。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 GZJLCGZB2021-005 号（项目编号） 2021 年食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 1 份），副本__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投标总价_____元。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GZJLCGZB2021-005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下浮率（%）	服务期	备注
2021年食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_____元	_____%		

注：1. 此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2.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此表的投标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4. 合同总价不超过各年度向财政部门申报的专项资金预算，本项目的服务费用为中标人完成项目总体要求的服务项目工作的一切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车辆及相关检验设备购置及试剂试纸耗材等费用，购买样品的费用，以及一切可见或不可见之车辆养路费、车辆保险费、车辆保养、维修、燃油费、车辆设备折旧费、所有设备的维护费和清洁费、水电费，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5. 为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内容全部需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实施。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项目名称：2021 年食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JLCGZB2021-005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

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 2021 年食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ZJLCGZB2021-005）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 2021 年食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JLCGZB2021-005）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1 年食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JLCGZB2021-005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格式带“★”内容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2021 年食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GZJLCGZB2021-005】，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1 年食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JLCGZB2021-005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2021 年食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JLCGZB2021-005）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2021 年食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生产环节食品（含小作坊）抽样检验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此格式如适用，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4

派驻服务承诺书

致：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贵方举行的 2021 年食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JLCGZB2021-005）的公开招标中如获中标资格，将在服务期的工作时间长期派驻____名抽样或检验人员以便实施贵方采购项目。派驻人员的工资、福利、生活保障及安全责任等均由我方负责。我方承诺派驻人员具备不低于_____资质。如我方在合同服务期中未能实现以上承诺，则我方构成合同违约，并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6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2021 年食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JLCGZB2021-005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